

东北民航气象人员工作作风建设量化考核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航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严格落实民航局、东北局关于加强民航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建设的总体部署和有关要求，建立健全东北地区气象人员工作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中国民用航空气象工作规则》《民航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长效机制建设指南》《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民用航空气象预报规范》《民用航空气象地面观测规范》等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北地区持照气象人员工作作风建设量化考核工作。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东北地区管理局负责编制修订气象人员工作作风建设量化考核管理办法，指导全区开展气象人员作风建设量化考核工作，定期公布考核结果。

第五条 东北空管局和各机场集团、营口、松原机场负责本

单位气象人员工作作风建设量化考核具体工作。各单位应建立气象人员工作作风建设量化考核管理机制,明确责任人、责任部门、工作制度和考核办法,考核内容应涵盖本办法要求,并做好气象人员工作作风建设量化考核的组织管理、结果分析、措施评估、偏差纠正、系统改进。

第六条 监管局(运行办)负责督导辖区气象人员工作作风建设量化考核工作,定期收集汇总上报辖区考核情况。

第三章 量化与考核

第七条 考核采用计分制的风险控制评估办法。当气象人员工作作风分数降低,考核分数达到预警值时,相关单位应当对气象人员进行作风警示,督促其改进工作作风,培养正确的安全意识和行为习惯。

第八条 气象人员工作作风建设量化考核表主要由检查标准、检查依据、分值等组成。

第九条 气象人员工作作风建设量化考核采用 5 分制,气象人员起始分数为 5 分,各单位依据本办法附件 1 所列分值,按照项目对应的考核指标逐项实施考核。

第十条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开始计算,每日历年为一个记分周期,每年 1 月 1 日量化考核分数自动还原至 5 分。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如实记录气象人员工作作风建设考核情况,如达到预警分值时,要及时对相关气象人员采取如下措施:

(一)当考核分数等于或低于 3 分时,应对相关气象人员进行不少于 8 学时的作风教育和提醒,做好相关记录;

(二) 当考核分数等于或低于 1 分时，应对相关气象人员进行不少于 20 小时的脱产培训，考核合格后恢复岗位执勤；

(三) 当考核分数等于或低于 0 分时，应立即停止相关气象人员岗位执勤，进行不少于 40 小时的脱产培训，考核合格后恢复岗位执勤。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结合法定自查工作，每个月至少开展 1 次气象人员工作作风检查，如发现符合气象人员工作作风建设量化考核表项目内容的问题，对相关人员工作作风分数进行减分。

第十三条 各单位每月 5 日前应将上月气象人员工作作风建设量化考核情况上报所在地监管局(运行办)，监管局(运行办)汇总后于 2 个工作日内报管理局，管理局将对全区气象人员工作作风建设量化考核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和重点提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 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 东北民航气象人员工作作风建设量化考核表
2. 东北民航气象人员工作作风建设量化考核记录表

附件 1

东北民航气象人员作风建设量化考核表

序号	分值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1	-2/项	由于气象人员进场导致跑道侵入事件的发生。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CCAR-83)
2	-1/项	无故不参加安全教育培训、业务培训、应急演练。	
3	-2/项	在规定守岗值班期间, 出现脱岗、空岗。	《中国民用航空气象工作规则》 (CCAR-117-R2)
4	-1/项	人为原因迟发机场天气报告、机场预报或区域预报。	
5	-1/项	错发飞行气象情报且未及时更正。	
6	-2/项	漏发飞行气象情报。	
7	-1/项	重复发生设备/线路原因不规范发布/交换气象情报。	
8	-1/项	未按规定记录和报告观测设备的运行情况、检查、评定本机场的观测工作质量。	
9	-1/项	未按规定开展特殊观测、发布特殊天气报告。	
10	-1/项	未按规定检查、评定预报工作质量、记录值班期间的工作情况。	
11	-1/项	未按规定持续检查已发布的航空天气预报并及时修	

		订。	
12	-1/项	未按规定发布重要气象情报、低空气象情报、机场警报。	
13	-1/项	未按规定对重要天气过程进行天气预报经验总结；未根据本单位的天气会商制度组织天气会商。	
14	-1/项	未按规定保存气象情报和气象资料。	
15	-1/项	未按规定记录气象设备故障、维护维修、检定或者校准情况。	
16	-1/项	未按规定及时通报话音方式的航空器观测报告。	
17	-1/项	设备故障时，未向有关部门和气象用户通报；在未向相关气象用户、有关部门通报的情况下，擅自进行气象重要设备停机维护。	
18	-1/项	不能提供 RVR 数据时，未及时发布航行通告。	
19	-1/项	使用未经检定或校准、检定不合格和超过检定期限的设备、仪器、仪表。	
20	-2/项	在理论考试/技能考核中违反考场纪律。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

21	-2/项	人员培训记录造假。	(CCAR-65TM-II-R3)
22	-2/项	执照未经有效注册或者不具备相应签注而独立从事航空气象服务工作。	
23	-1/项	探测环境遭到破坏未及时发现或发现未及时报告。	《民用航空气象探测设施及探测环境管理办法》(CCAR-116-R1)
24	-2/项	安全信息迟报、漏报、瞒报。	《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CCAR-398)
25	-1/项	将未经许可的移动存储介质接入观测、气象情报收集、气象情报制作发布、交换等业务系统。	
26	-1/项	发布天气报告时未按规定进行天气观测及核对确认，发布预报时未按规定进行核对确认。	《民航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长效机制建设指南》(民航规〔2022〕56号)
27	-1/项	报告气压前未按规定进行横向和纵向对比。	
28	-1/项	未按规定对气象设备和业务系统进行巡视检查、维护和监控。	
29	-1/项	在原始观测记录上涂抹或字上改字。	《民用航空气象地面观测规范》
30	-0.2/项	错误记录《地面观测簿》。	(AP-117-TM-2021-01R2)

附件 2

东北民航气象人员工作作风建设量化考核记录表

单位	专业	姓名	总分	扣分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XX 机场气象台	气象观测	A	4	-1	13				
XX 机场气象台	气象观测	B	2.6	-0.4	16	16	17	17	
XX 机场气象台	气象预报	B	5						
XX 机场气象台	气象预报	C	4	-1					
XX 机场气象台	自动气象观测设备保障	D	3	-2	24	27			